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 1 名，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備取若干名，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1、資格條件：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4.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 4 階段	符合第一、二、三階段資格，或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於第 4 次甄選起，可開放具社工師、心理師執業執照者報名。

註：若第 4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4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2、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5 年 6 月 25 日 上午 10:00 前	115 年 6 月 25 日 下午 2:00-	1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5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10:00 前	115 年 6 月 26 日 下午 2:00-	1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5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10:00 前	115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2:00-	1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 4 階段	115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10:00 前	115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2:00-	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辦公室(輔導主任)(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電話：04-7982314 轉 12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檔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1. 演練(60%):每人實務演練時間 6-8 分鐘，實務演練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2. 口試(40%):每人時間 8-10 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3. 演練、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5.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演練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演

練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二)地點：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請於 13:25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七、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http://www.sd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

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

文件至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

人以一次為限。

三、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 5:00 前攜帶身分證、公務人員履歷表、切結(含同意書)書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

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1 份繳交備查)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

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備註：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

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八、待遇差假：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

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

檔案資料者。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

詢。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招考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階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章	輔導處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
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p> <p>本校地址：509 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p> <p>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請-----勿-----撕-----開-----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 1-1: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附件 1-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附件 1-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 7.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上述附件 1-1、1-2、1-3 之切結書、同意書內容，瞭解並同意接受切結、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_____（簽章） 生日：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服務機關（構）學校：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